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4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藍春蘭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4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藍春蘭（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嫌部分，另經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）與告訴人甲○○有嫌隙，於民國111年12月25日19時許，前往花蓮縣花蓮市福源街附近（靠近福源橋南側旁草地上），見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上址，竟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，以徒手折斷並損壞告訴人所有上開自用小客車之後視鏡及雨刷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經本院送調解，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就被告涉犯毀棄損壞罪嫌部分表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53頁至第55頁），依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韓茂山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08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9 之日期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1 書記官 林怡玉